

Q:如何申請漁筏特別檢查?

A:

申請人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漁筏檢查申請書1份。2. 漁業執照正本。3. 漁筏監理執照正本。4. 改造改裝核准函影本(申請人須說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。
處理期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電話預約現場檢查日期及地點2. 承辦天數:現場檢查完畢,送漁筏檢查申請書相關文件至本局秘書室收發室收件,4個工作天(郵寄還或自領回)。
承辦單位	漁業行政科 聯絡專線:07-7995678分機1836
受理方式	由秘書室統一收發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親自到場辦理。2. 委託辦理。3. 郵寄。
備註欄	特別檢查費用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動力漁筏,檢查費每艘新臺幣四百元。2. 無動力漁筏,檢查費每艘新臺幣三百元。